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日内瓦

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概述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经更新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供本届会议审议。

导 言

2. 在 2023 年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文件 CWS/11/8 附件中提供的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任务单中界定了 24 项任务，其中有 19 项任务分配给了某一特定工作队，有 5 项任务未作此种分配。提出了四项更新现有工作计划的提案，三项关于创建新标准委任务的提案，载于文件 CWS/11/15、CWS/11/16 和 CWS/11/25。

3.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了文件 CWS/11/28 附件二中提出的经修订的任务单，任务单反映了标准委的决定：终止了四项任务（第 38、39、42 和 57 号）；修订了 7 项任务；新搁置一项任务（第 60 号）；以及一项新任务第 66 号。

标准委工作队成员

4. 目前有 12 个活跃的标准委工作队。来自 63 个标准委成员和 3 个观察员的专题专家参加了各工作队。为更有效地与工作队成员和观察员沟通，秘书处与所有工作队成员和观察员协商后，于 2024 年整理了成员名单。2024 年，秘书处删除了不再有效的条目。更新后的标准委工作队成员名单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ce/members.html>。

关于标准委工作计划活动的报告

5. 自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标准委各工作队一直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批准的标准委任务框架下开展工作，这些任务构成了工作计划。任务单中界定了 19 项活跃任务，其中 14 项任务分配给了相应的特定工作队，有 5 项任务未作此种分配。此外，目前有两项任务被搁置。

6. 按照标准委第十届会议的要求，所有活跃的标准委工作队在 2024 年 3 月和 6 月举行了季会，审查进展并更新目标。2024 年最后一次季度审查会议也定于 12 月举行。邀请所有标准委工作队成员和观察员参加。在这两次会议上，与会者注意到标准委当前各项任务的进展，工作队牵头人用通用模板报告了以下情况：

- 目标；
- 2024 年及未来一年的相关行动；
- 潜在的挑战或依赖；以及
- 进展评价。

7. 为协助标准委工作队成员，秘书处分发了关于 2024 年产权组织标准相关会议日程安排的信函 C.CWS 178 Rev.，之后又向工作队成员发出了相关的在线会议邀请。

8. 在本届会议上，所有 12 个活跃的工作队都将报告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就其已分配任务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未分配给任何特定工作队的任务，其进展在本文件附件中提供。

目前的任务单

9. 秘书处编拟了一份修订后的新任务单供标准委审议，载于本文件附件。对于每项任务，附件中包含了以下信息：

- 任务说明；
- 工作队/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 计划执行的行动；
- 备注和历史详情；以及
- 适用时，交标准委本届审议和作决定的提案。

10. 目前活跃的任务单发布于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work-program.html>。标准委各工作队及其当前成员也可见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ce/index.html>。这些信息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之后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标准委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秘书处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最新的标准委工作计划概览。

11. 请标准委：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提出的任务单；并
- (c) 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工作计划和

标准委工作计划概览，并在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第 18 号任务

1. 说明：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应视需要协调向标准委报告标准化进展的工作和/或向标准委提出提案的工作。

(b) 国际局注意到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关于专利文件附图中允许的特征进行的讨论。有关五局倡议的更多信息可见：https://www.fiveipoffices.org/activities/harmonisation/second_work_plan/drawings。这一讨论似与标准委审议是否有可能按照产权组织标准 ST. 67（商标图形要素）和产权组织标准 ST. 88（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制定一项关于专利文件附图的新标准有关。因此，国际局将参与讨论，并适时向标准委报告进展。

4. 备注：

(a) 第 18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修订了第 18 号任务的说明，增加了两个名称，即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2 段）。

(c)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关于机器对机器通讯的第 56 号任务。

(d)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关于使用网络 API（应用程序接口）处理和交流知识产权数据的建议”。

第 24 号任务

1. 说明：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 和 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将采用标准委第九届会议批准的简化程序，收集并公布 2023 年报告年度的 ATR。将向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3 年 ATR 的结果。将在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对简化提交程序进行的审查，并根据分析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这些调查。

4. 备注：

(a) 第 24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在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分别转录于文件 CWS/1/8 附件一、二和三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技术报告（ATR）经修订的推荐内容。上述经修订的内容自 2014 年开始使用（即自 2013 年年度技术报告开始）（见文件 CWS/1/10 第 47 段至第 49 段）。

(c)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关于提交的 2014 年 ATR 的口头报告（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0 段）。

(d) 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详细信息以及 1998 年至今各工业产权局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各份年度技术报告，可见 ATR Wiki：

<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ATR/Annual+Technical+Reports+Home>。

(e)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第 24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5/18）。

(f)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第 24 号任务进展的口头报告（见文件 CWS/6/34 第 183 段和第 184 段）。

(g)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要求国际局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改进 ATR 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205 段至第 208 段）。

(h)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同意在三年内使用简化的 ATR 程序，然后再次考虑是否停止收集 ATR（见文件 CWS/9/25 第 97 段至第 105 段）。

(i)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简化 ATR 提交数量的报告（见文件 CWS/10/22 第 130 段至第 131 段）。

(j)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简化 ATR 提交数量的报告，与前一年相比，参加的局增加了 6 个（见文件 CWS/11/28 第 186 段）。

5. 提案：

文件 CWS/12/24 提出了继续收集 ATR 的建议，作为上述标准委第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的后续行动。

第 33 号任务

1. 说明：

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标准委收到修订标准的具体请求后，将进一步考虑任务牵头人的任命。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产权组织标准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4. 备注：

(a) 第 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手册》第 8.1 部分中发布的“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词汇表”（《词汇表》）中经修订的“补充保护证书（SPC）”词条第二段，关于儿科用药品 SPC 的延期，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未来修订标准 ST. 9 时在范围上予以扩大（见文件 CWS/3/14 第 28 段）。

(c)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有关 SPC 的提案，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 的修订，并批准对《词汇表》中词条“SPC”的修订（见文件 CWS/3/3 及文件 CWS/3/14 第 23 段至第 27 段）。

(d)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修订（见文件 CWS/4BIS/16 第 60 段至第 65 段）。

(e)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提案（见文件 CWS/6/20），和国际局编拟的关于各项产权组织标准中推荐日期格式的报告（文件 CWS/6/21）。标准委批准了对 ST. 60 的修订，并商定保持日期格式不变（见文件 CWS/6/34 第 129 段至第 130 段和第 133 段至第 135 段）。

(f)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拆分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 INID 代码 551 的建议，并将该事项退回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进一步审议（见文件 CWS/7/29 第 161 段至第 162 段）。

。

(g)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今后在需要时在第 33 号任务下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进行修订（见文件 CWS/9/25 第 71 段）。

(h)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同意暂时搁置第 60 号任务，直到马德里联盟工作组就拆分 INID 代码 551 做出决定（见文件 CWS/11/28 第 22 段）。标准委还批准今后在需要时对第 33 号任务下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进行修订（见文件 CWS/11/28 第 53 段）。

5. 提案：

文件 CWS/12/18 提议，在对海牙框架进行法律修改后，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 和 ST. 80 进行修订，并对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使用的某些 INID 编码的注释进行更正。

第 33/3 号任务

1. 说明：

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4. 备注：

(a) 第 3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根据国际标准 ISO 3166 维持机构发布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线浏览平台中的变动，国际局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3 附件 A 中将国名“Cape Verde”改为“Cabo Verde”（英文名），将“Cap-Vert”改为“Cabo Verde”（法文名）；双字母代码“CV”和西班牙文名（“Cabo Verde”）不变。国际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将这些变动通知了各工业产权局和标准委成员。

(c)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 ST. 3 的修订，增加了双字母代码“XX”；并注意到 ST. 3 的修订，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添加新的双字母代码“XV”，将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更名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见文件 CWS/4BIS/16 第 94 段至第 98 段）。

(d)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信息（见文件 CWS/6/5）。

(e) 国际局在 2019 年根据既定修订程序，编拟并分发了包含双字母代码“EU”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 修订草案，以供磋商。修订获得了标准委第七届会议的批准。

(f)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同意让产权组织标准 ST. 3 与联合国术语库（UNTERM）保持一致，除了一些符合国际局已确立做法的例外。标准委还同意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简化修订程序（见文件 CWS/7/29 第 13 段至第 18 段）。

(g) 2022 年 6 月，秘书处发出通函 C.CWS 161，告知各知识产权局土耳其共和国在 ST. 3 中的英文名称由“Republic of Turkey”更改为“Republic of Türkiye”，此前该国向联合国发出正式函件，UNTERM 也作出相应的更新，更新后的 ST. 3 已公布。

(h)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对 ST. 3 的更新，将“工业”改为“知识”，并为马绍尔群岛和纽埃增加了双字母代码（见文件 CWS/10/22 第 36 至第 37 段）。

(i) 2023年9月，国际局公布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修订，涉及对两个国家（即荷兰王国和冰岛）短名的变更。修订由国际局按照标准 ST. 3 附件三规定的修订程序进行。已通过通函 C. CWS 174 向标准委成员和观察员通报了修订情况。

(j)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短名的更新：“荷兰王国”和法文改为“Islande (1’)”。

5. 提案：

文件 CWS/12/18 建议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 3 脚注 4 中关于在海牙、马德里和 PCT 体系中使用代码“WO”和“IB”的文字。

第 41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ST. 66、ST. 86 和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并支持这些标准的实施。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XML4IP；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 CWS/6/34 第 191 段）。

(b) 国际局将定期召开 XML4IP 工作队的月度会议，开会日期和时间由成员商定。

(c) XML4IP 工作队将与较早 XML 标准 ST. 36、ST. 66 和 ST. 86 的相应 XML 组件进行比较，来检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组件，以确定哪些 ST. 96 元素应为强制性元素。

(d) XML4IP 工作队将开展在线平台试点项目，供各知识产权局的外部开发人员直接就相关产权组织标准提出反馈意见。

(e) 国际局将努力创建一个中央库，托管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具体实施。

(f) 工作队将根据产业界的反馈意见，在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草案。

(g) 工作队将编制一个新版本，将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

(h) 国际局将主办版权元数据项目讲习班。

4. 备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得到不断维护：

(b)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都将直接转给 XML4IP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c) 暂时授权 XML4IP 工作队利用“快速通道”程序，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修订；

- (d)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XML4IP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修订案将转交标准委审议；
- (e)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任何修订在能够安排的标准委最早的会议上向标准委作出通报（见文件 CWS/2/14 第 24 段）。
- (f) 标准委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3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
- (g) 标准委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 96 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见文件 CWS/2/14 第 20 段至第 23 段）。
- (h)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标准委尤其注意到，XML4IP 工作队计划在该届会议上提交审议和通过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这两份附件涉及标准委第二届会议通过的 ST. 96 XML 架构 1.0 版。但是，考虑到针对 XML 架构的修订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变化，工作队商定，根据 1.0 版之后的下一个版本的 XML 架构来编写这两份附件。因此，这两份附件的完成将取决于 XML 架构的修订进展以及工作队成员局和国际局的可用资源情况（见文件 CWS/2/14 第 22 段、CWS/3/5 第 3 段及 CWS/3/14 第 42 段）。
- (i)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和 ST. 36、ST. 66 或 ST. 86 之间的映射和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工作应当继续。这项工作应当主要由 XML4IP 工作队与 ST. 36、ST. 66 和 ST. 86 各工作队一同进行。工具应当由国际局掌握和维护，并由 XML4IP 工作队和 ST. 36、ST. 66 和 ST. 86 各工作队协助。标准委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对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提供协助。标准委还同意，这项协助安排应当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见文件 CWS/3/14 第 43 段）。
- (j) 关于文件 CWS/3/5 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叙述的内容，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涉及 XML 的各工作队暂时不应重组（见文件 CWS/3/14 第 45 段）。
- (k)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4/6 和 CWS/4BIS/4），并通过了新的附件五和附件六。标准委还批准把第 41 号任务的措辞改为“第 41 号任务：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标准委把修改后的第 41 号任务委派给 XML4IP 工作队。
- (l)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5/5）。
- (m)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商定 4 月 1 日和/或 10 月 1 日为固定发布日期。标准委还注意到大韩民国将在大韩民国首尔承办 XML4IP 工作队 2019 年实体会议（见文件 CWS/6/34 第 52 段至第 54 段）。

(n)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使用一个用于工业产权局定制 ST. 96 架构的中央库和一个外部开发者论坛。标准委还将第 63 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7/29 第 23 段至第 40 段）。

(o)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在产权组织 ST. 96 第 4.0 版中增加了地理标志架构和版权孤儿作品架构，并要求 XML4IP 工作队提交关于建立一个适当平台与外部开发者进行交流的提案（见文件 CWS/8/24 第 85 段至第 94 段）。

(p)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 ST. 96 第 5.0 版的发布，请其成员对文件 CWS/9/4 附件中的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文件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包括与其版权局联络征求意见（见文件 CWS/9/25 第 20 段至第 24 段）。

(q)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第 6.0 版的发布，其中包括新的合金构成架构。还注意到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状态 XML 组件第一稿的发布，最终完成将作为下年的一项优先事项（见文件 CWS/10/22 第 39 段）。

(r)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产权组织 ST. 96 发布了 7.0 和 7.1 版（见 CWS/11/28 第 100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将第 38、39 和 42 号任务合入第 41 号任务，以便 XML 架构的所有更新都由 XML4IP 工作队管理（见 CWS/11/28 第 16 段至第 17 段）。标准委还同意组织一次版权和技术专家讲习班，合作改进文件 CWS/10/7 附件中提出的草案（见 CWS/11/28 第 129 段）。讲习班于 2024 年 5 月举行。

5. 提 案：

(a) 文件 CWS/12/4 报告了 XML4IP 工作队在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b) 文件 CWS/11/8 载有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

第 43 号任务

1. 说 明：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2. 任务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 43 号任务被搁置。

4. 备 注：

(a) 在第九届会议上，SDWG 要求 ST. 36 工作队审查引文做法工作队在文件 SCIT/SDWG/9/3 第 12 段中所阐述的各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SDWG 在审议了 ST. 36 工作队对文件 SCIT/SDWG/11/6 附件中所述的引文做法工作队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的回顾之后，同意有必要制定准则，对专利文献不同部分进行跨不同公布平台的唯一标识，并同意创建本项任务（见文件 SCIT/SDWG/9/12 第 35 段和文件 SCIT/SDWG/11/14 第 45 段至第 47 段）。

(b) 2009年11月，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提交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提案 PFR ST. 36/2009/007（“专利文献中的更正和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修订目前正由 ST. 36 工作队进行讨论。本项新任务的某些方面与 ST. 36 工作队讨论 PFR ST. 36/2009/007 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很类似（本文件撰写时，因为缺少业务共识，讨论已中止，见文件 CWS/1/6 第 5 段）。在 PCT（如 2010 年 2 月的第十七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见文件 PCT/MIA/17/9 和 11 以及 PCT/MIA/17/12 第 83 段至第 88 段）和三边/五局的框架内，现在也正在讨论段落编号问题，包括修正的处理和首选段落编号方法等业务问题。

(c) 鉴于上文第 4 段 (b) 项所述情况，秘书处与对此项任务表示出最大兴趣的两个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进行协商之后认为，建立一支工作队处理这项任务为时尚早，因为各局内部关于业务问题的讨论也尚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给五局更多时间在协调段落修正和编号的业务需求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是适宜的。本任务也应等到 PCT 框架内在这些涉及专利文献段落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再行开展。

(d) 标准委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第 43 号任务应暂停，并应根据五局在协调任务说明所述各项问题相关业务需求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PCT 相关讨论的进展进行审查（见文件 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e)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考虑了秘书处关于是将第 43 号任务从标准委任务单中删除还是恢复对第 43 号任务的讨论的建议，同意在标准委任务单中继续保留第 43 号任务供今后讨论（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6 段和第 117 段）。

第 44 号任务

1. 说明：

基于可用资源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测试新版本和提供用户对 WIPO Sequence 套件的反馈意见；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写必要的修订。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序列列表工作队；欧洲专利局（欧专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序列列表工作队将继续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进行必要的更新，并提交提案供标准委审议。

(b) 序列列表工作队将支持开发和测试 WIPO Sequence 套件，包括传递 WIPO Sequence 用户的反馈。

(c) 工作队不断监视相关工业标准和数据库的演变。

4. 备注：

(a) 第 44 号任务是标准委在第一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SEQL 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标准委要求工作队就该标准对《PCT 行政规程》附件 C 可能产生的影响与 PCT 相关机构进行联络（见文件 CWS/1/10 第 27 段至第 30 段）。

(b) 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 SEQL 工作队牵头人的进展报告，包括编制新标准的路线图（见文件 CWS/3/14 第 47 段至第 49 段）。

(c)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批准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见文件 CWS/4/7 和 CWS/4/7 Add. 及文件 CWS/4BIS/16 第 49 段至第 53 段）。标准委还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一步进展报告，修订了任务说明，并要求 SEQL 工作队提交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的提案（见文件 CWS/4BIS/16 第 82 段至第 84 段）。

(d)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标准 ST. 26，并商定了从标准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规定（见文件 CWS/5/22 第 39 段至第 45 段）。

(e)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6（见文件 CWS/6/34 第 111 段）。

(f)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将自由文本限定词分为语言相关和非语言相关，并批准了对产权组织 ST. 26 的修订（见文件 CWS/7/29 第 130 段至第 133 段）。

(g)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对 ST. 26 的必要进一步修订，并被国际局鼓励提供其 ST. 26 实施计划（见文件 CWS/8/24 第 49 段至第 50 段）。

(h)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经 PCT 在 2021 年 10 月第六十二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同意，ST. 26 的实施日期改为 2022 年 7 月 1 日。标准委在实施日期前批准了对 ST. 26 的最后修订，并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完成 WIPO Sequence 套件的开发（见文件 CWS/9/25 第 58 段至第 65 段）。

(i)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请各知识产权局为继续开发 WIPO Sequence 套件提供支持。标准委还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新版本 1.6 版，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见文件 CWS/10/22 第 87 段）。

(j)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产权组织 ST. 26 生效后对任务说明的修订（见 CWS/11/27 第 40 段），以及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ST. 26 1.7 更新版（见 CWS/11/3 第 50 段）。

5. 提案：

(a) 文件 CWS/12/5 概述了序列表工作队自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 47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87 和 ST. 6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工业产权界的使用；并支持 XML4IP 工作队开发用于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 XML 组件。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法律状态工作队；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将组织法律状态工作队和 XML4IP 工作队联席会议，开发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架构。工作队正在支持 XML4IP 工作队为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架构开发相关的 XML 组件。

(b)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确定是否向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对产权组织 ST. 87 的任何必要修订。国际局将公布各知识产权局发来的任何更新后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映射表和产权组织其他法律状态标准的任何其他必要更新。

(c)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就可能将“事件指示码”适用于 ST. 61 和 ST. 87 的提案开展工作。

4. 备注：

(a) 第 47 号任务是标准委在第三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3/14 第 52 段和第 54 段）。

(b) 在第三届会议上，标准委还同意，建议的编写最初应由一支平台无关的工作队进行，因为建议应当与要使用的格式无关。然后，应当根据初步讨论的成果，请涉及 XML 的现有各工作队在 XML 中落实上述结果（见文件 CWS/3/14 第 50 段至第 54 段）。

(c) 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提交的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见文件 CWS/4BIS/16 第 54 段至第 59 段）。

(d)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并通过了新的标准 ST. 27（见文件 CWS/5/22 第 49 段至第 57 段）。

(e)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本项任务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6/11）。标准委还批准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新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 87（见文件 CWS/6/34 第 73 段至第 86 段和第 93 段至第 103 段）。

(f) 秘书处在 2019 年发出通函，请各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并审查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暂定详细事件。

(g)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 ST. 27 的新指导文件；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优先就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开始工作；批准了对 ST. 27 的澄清性修订；并批准公布 ST. 87 映射表（见文件 CWS/7/29 第 105 段至第 122 段）。

(h)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要求秘书处请各局评估其在产权组织 ST. 61 方面的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 批准了对 ST. 27 的修订, 以修改补充数据, 与 ST. 96 保持一致, 要求工作队分析合并三项法律状态标准的可能性, 并要求工作队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在产权组织 ST. 27 中使用保留字符的提案 (见文件 CWS/8/24 第 26 段至第 30 段、第 51 段至第 56 段以及第 114 段至第 118 段)。

(i)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对 ST. 27 “事件指示码”的拟议修订。标准委要求工作队研究是否为 ST. 61 和 ST. 87 调整事件指示码, 以及是否更新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 (见文件 CWS/9/25 第 46 段至第 56 段)。

(j)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终止了三项法律状态标准潜在合并的工作, 批准了对 ST. 87 的修订和对第 47 号任务新说明的更新 (见文件 CWS/10/22 第 73 至第 76 段)。标准委还注意到, 各知识产权局需要更多时间来分析在标准 ST. 61 和 ST. 87 中增加标准 ST. 27 采用的 “事件指示码” 的益处和影响 (见文件 CWS/10/11 第 3 段)。

(k)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专家审查附件二后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的修订 (见 CWS/11/27 第 52 段)。

5. 提 案:

(a) 文件 CWS/12/19 提除了对产权组织 ST. 87 的修订以及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和 ST. 27 的相应更新, 以保持三项法律状态标准之间的一致。

(b) CWS/12/6 概述了法律状态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 50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第七部分工作队;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提出更新《手册》第七部分的工作计划, 供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备 注:

(a) 第 50 号任务是标准委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建的。标准委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 (第七部分工作队) 负责这项任务 (见文件 CWS/4BIS/16 第 73 段)。

(b)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维护和更新的进展报告以及暂定计划, 尤其是文件 CWS/5/11 附件二中所列的在标准委第五届会议后开展的行动。

(c)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补充保护证书 (SPC) 和延长专利期 (PTE) 的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参加调查。标准委还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问卷为第八届会议编拟提案（见文件 CWS/6/34 第 153 段至第 158 段）。

(d)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公布关于补充保护证书和专利期延长的调查结果；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与关于工业产权局编号系统调查；要求秘书处请各局更新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的信息；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编制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1 部分的调查问卷；并同意暂停关于编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6 部分的调查问卷的提案，等数字转型工作队在下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后再作决定（见文件 CWS/7/29 第 179 段至第 195 段）。

(e)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批准公布各局对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使用的编号系统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7/29 第 65 段至第 69 段）。

(f)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的修订后工作计划，并要求工作队安排更新第 7.9 部分的引文做法（见文件 CWS/9/25 第 110 段至第 114 段）。

(g)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包括发出关于更新《手册》第 7.6 部分和第 7.9 部分的两份调查表（见文件 CWS/10/22 第 112 段）。

(h)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推迟第十届会议上批准的上述两项调查，因为预计不会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11 或 ST. 19 进行修订（见 CWS/11/27 第 34 段）。

第 52 号任务

1. 说明：

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6.1 部分“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编写一份提案。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 (PAPI) 工作队；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PAPI 工作队将为用于对知识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4. 备注：

(a)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2 号任务，并组建了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96 段和第 100 段）。

(b)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 PAPI 工作队提交的问卷草案，并将问卷交回工作队更新（见文件 CWS/6/34 第 162 段至第 163 段）。

(c)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调查问卷的第一部分，并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加调查。调查问卷第二部分被交回工作队进一步审议（见文件 CWS/7/29 第 196 段至第 201 段）。

(d)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批准公布调查第一部分的结果，批准了调查第二部分的问卷，并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与调查第二部分（见文件 CWS/8/24 第 70 段至第 72 段和第 122 段至第 125 段）。

(e)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公布公众访问专利信息调查第二部分的结果（见文件 CWS/9/25 第 85 段至第 88 段）。

(f)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责任从数字转型工作队移交给本工作队（见 CWS/11/28 第 19 段），并随之对任务说明进行了更新（见 CWS/11/28 第 92 段）。

5. 提 案：

CWS/12/7 概述了 PAPI 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 55 号任务

1. 说 明：

就旨在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标准化的未来行动编写提案，以期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名称的质量。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韩国特许厅（KIPO）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在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一项新标准，建议保持用户数据质量的最佳方法，以支持名称标准化。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5 号任务，并组建了新的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5/22 第 85 段和第 86 段）。

(b)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使用标识符的问卷。国际局对各工业产权局进行了调查，并向标准委第七届会议报告了结果。还批准举办产权组织名称标准化讲习班，讲习班于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办（见文件 CWS/6/34 第 164 段至第 170 段）。

(c)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公布标识符使用调查的结果，并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73 段至第 84 段）。

(d)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要求工作队提出关于支持名称标准化的申请人数据质量建议。

(e)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修订后的工作计划（见文件 CWS/9/25 第 117 段至第 118 段）。

(f)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名称标准化的建议草案（见文件 CWS/10/17）。

(g) 标准委审议了关于建立国际数据库以规范申请人名称的提案。标准委要求国际局与一些感兴趣的主管局协作开展全球（数字）标识符试点工作，并在其下届会议上报告结果（见文件 CWS/10/22 第 65 至第 70 段）。

(h)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一套支持清理申请人名称的准则，但标准委认为这些准则还不够成熟，无法通过。工作队同意更新草案，提交一份标准草案供下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见 CWS/11/28 第 135 段至第 137 段）。

5. 提 案：

(a) 文件 CWS/12/16 提出了一项新标准提案，建议采用最佳方法维护高质量用户数据，以支持名称标准化，供标准委审议和通过。

(b) 文件 CWS/12/8 概述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了更新第 55 号任务说明的建议。

第 56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国际局制定各局所提供 API 的统一目录；支持国际局推广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API 工作队；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PO）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密切监测相关技术以及各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业界对 ST. 90 的实施情况，根据需要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b) API 工作队将在其各自的组织中推广使用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c) 标准委将向秘书处提供公共 API，以便纳入知识产权 API 目录。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6 号任务，并将其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92 段和第 93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将这项任务分配给新设立的 API 工作队，要求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新标准的最终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50 段至第 54 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数据用网络 API 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 90（见文件 CWS/8/24 第 15 段）。第 56 号任务的任务说明也得到更新，以确保持续改进该标准。

(d) 在第十届会议上，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卸任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角色，欧盟知识产权局被批准接替（见文件 CWS/10/22 第 34 段）。

(e)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 ST.90 1.1 版的发布和 2023 年举办的“2023 API 日”活动（见 CWS/11/27 第 18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2/9 概述了 API 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以及更新第 56 号任务说明的建议。

第 58 号任务

1. 说 明：

根据标准委成员就拟议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 10 项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一套建议的最终提案。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将完成这组 10 项建议。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58 号任务，以执行与 ICT 战略有关的活动。标准委要求新工作队与已有的工作队就工作优先级进行合作，任何意见分歧应提交标准委解决。标准委要求新工作队就新任务为第八届会议编拟一份报告，包括与文件 CWS/6/3 附件中所列 40 项建议有关的工作事项的优先顺序（见文件 CWS/6/34 第 18 段至第 27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并注意到其计划向标准委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战略路线图（见文件 CWS/7/29 第 19 段至第 21 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任务的进展和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工作计划（见文件 CWS/8/13）。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建议和支持，标准委要求国际局邀请所有局对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作出答复，并向第九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8/24 第 80 段至第 84 段）。

(d) 也是在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

(e)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就 40 项建议优先级对知识产权局的调查结果。标准委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编制计划中的信通技术战略路线图及其 2022 年工作计划时将调查结果纳入考虑（见文件 CWS/9/25 第 14 段至第 18 段）。

(f)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提交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10/22 第 117 至第 120 段）。

(g)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工作队的新名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并更新了第 58 号任务的说明（见 CWS/11/27 第 28 段）。

5. 提案：

(a) 文件 CWS/12/10 概述了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了更新第 58 号任务说明的建议。

(b) 文件 CWS/12/22 提出了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一套 10 项建议的修订提案。

第 59 号任务

1. 说明：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以及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区块链工作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将审议国际局提供的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区块链的监管和治理有关的两份文件。

(b) 工作队将编写一份标准草案，供工作队审议。

4. 备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59 号任务，以执行与知识产权业务用区块链有关的活动。将组建新的区块链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将探讨是否已有在授予工业产权权利之前使用区块链的良好用例（见文件 CWS/6/34 第 28 段至第 35 段）。

(b) 国际局在 2019 年 4 月组织了一次区块链讲习班，邀请标准委成员和任何相关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应用例。

(c) 区块链工作队在研讨会之后立即举行了一次实体会议。

(d)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并对第 59 号任务的说明略作修改，以提高清晰度（见文件 CWS/7/29 第 61 段至第 67 段）。

(e)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任务的进展（见文件 CWS/8/15）。

(f)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和国际局即将发布的白皮书（见文件 CWS/9/25 第 35 段至第 44 段）。

(g) 在第十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卸任共同牵头人后，成为工作队的唯一牵头人（见文件 CWS/10/22 第 62 段）。

(h)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区块链工作队牵头人 Rospatent 关于工作队工作状况的口头报告。

5. 提 案：

文件 CWS/12/11 概述了区块链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 60 号任务

1. 说 明：

编写一份关于下述事项的提案：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 INID 代码编码，拆分 INID 代码（551），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 INID 代码。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 60 号任务被搁置。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0 号任务，以就几项与商标有关的 INID 代码提案提出建议。标准委通过了 EUIPO 关于为某些类型的商标引入新 INID 代码的提案，并把分类哪些代码号的问题交给工作队。全会期间提出了第 60 号任务的其他提案（见文件 CWS/6/34 第 128 段至第 133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终止第 60 号任务的提案，但继续了该任务，以便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能够继续讨论拆分 INID 代码 551 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161 段至第 162 段）。

(c)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拆分 INID 代码建议的进一步工作要等待马德里工作组的讨论结果（见文件 CWS/9/25 第 119 段至第 120 段）。

(d)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同意搁置这项任务，直到马德里工作组就该 INID 编码的拆分问题作出决定（见 CWS/11/28 第 23 段）。

第 61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包括检索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方法。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立体工作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审议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的未来提案。

4. 备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处理目前阻碍向工业产权局提交立体模型的技术和规定方面的不足的提案。标准委创建了新的第 61 号任务，以处理立体模型和图像的问题。组建了新的立体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6/34 第 138 段至第 144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各局使用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调查问卷，并要求国际局请各局参加调查（见文件 CWS/7/29 第 90 段至第 101 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调查结果和工作队的标准草案初步案文（见文件 CWS/8/24 第 73 段至第 75 段和第 103 段至第 108 段）。

(d)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91（见文件 CWS/9/25 第 28 段至第 33 段）。

(e)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产权组织 ST. 91 落实情况的调查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参加调查（见 CWS/11/27 第 87 段）。

5. 提案:

(a) 文件 CWS/12/26 介绍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实施情况调查结果的分析，并提出了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发表分析结果的建议。

(b) 文件 CWS/12/12 概述了立体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 62 号任务

1. 说明:

着眼于电子申请和知识产权文献的公布和交换，审查为纸质或图像格式通信而制定的产权组织标准，在必要时提出对这些标准的修订或提出新建议；编写一份关于 DOCX 到 XML（DOCX2XML）转换器通用要求规范建议的提案。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着重于制定 DOCX 转换器技术规范。

4. 备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2 号任务，以便为数字化公布的必要性，审查并更新产权组织标准。这项任务被分配给新的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6/34 第 149 段至第 152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7/29 第 102 段至第 104 段）。

(c)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8/24 第 109 段至第 113 段）。

(d)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主管局数字化转型做法的调查问卷（见文件 CWS/9/25 第 90 段至第 95 段）。

(e)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数字化转型调查结果，并批准公布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10/22 第 107 至第 109 段）。

(f)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被鼓励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供有关 DOCX 转换器的反馈意见（见 CWS/11/27 第 25 段）。第六部分的更新移交给了 PAPI 工作队（见 CWS/11/27 第 26 段）。标准委还批准了更新后的任务说明（见 CWS/11/28 第 58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2/13 概述了数字转型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第 63 号任务

1. 说 明：

基于产权组织的 XML 标准，为电子公布开发 XML 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未计划任何行动。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3 号任务，以就 XML 数据的可视表现开展工作。这项任务被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6/34 第 148 段和第 153 段）。

(b)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将第 63 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7/29 第 39 段至第 40 段）。

第 64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7 的必要修订和更新。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API 工作队；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PO）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PI 工作队将讨论对原生 JSON 版 ST. 97 的需求，以及 ST. 97 与新版 XML 标准 ST. 96 的兼容性。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七届会议上创建了第 64 号任务。标准委要求 XML4IP 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 JSON 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55 段至第 60 段）。

(b) 标准委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在开发 JSON 架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见文件 CWS/8/24 第 91 段）。

(c) 标准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打算在标准委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一份 JSON 标准的最终提案（见文件 CWS/9/25 第 19 段至第 20 段）。

(d)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97，并批准了更新后的任务说明、使用“快速通道”修订 ST. 97 及将该任务分配给 API 工作队（见文件 CWS/10/22 第 43 至第 44 段）。

(e)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请各局测试产权组织 ST. 97 JSON 转换工具，并向工作队报告结果（见文件 CWS/11/28 第 47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2/9 概述了 API 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就该任务开展的工作。

第 65 号任务

1. 说 明：

就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编写提案。

2. 工作队/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数字转型工作队将与各局合作，支持实施标准委通过的新标准。

4. 备 注：

(a) 标准委在第十届会议上应 PCT 工作组的要求，设立了新的第 65 号任务，以便标准化新的数据交换用优先权文件包。标准委将该任务分配给了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10/22 第 22 至第 25 段）。

(b) 秘书处发出通函 C. CWS 170，邀请各局提名专家加入数字转型工作队。

(c)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队提出的标准草案，认为草案尚不成熟，不能通过（见 CWS/11/28 第 111 段和第 113 段）。标准委还要求秘书处组织工作队月度会议，以协助在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及时完成标准草案的定稿（见 CWS/12/28 第 112 段）。

5. 提 案：

(a) 文件 CWS/12/15 提出了关于专利优先权文件包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

(b) 文件 CWS/12/13 概述了数字转型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就该任务开展的工作。

第 66 号任务

1. 说明：
基于可用资源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培训，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专利权威文档。
2. 任务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为处于实施产权组织 ST. 37 不同阶段的知识产权局举办培训班。
4. 备注：
(a)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设立第 66 号任务，并指定国际局为任务牵头人（见 CWS/12/28 第 29 段和第 30 段）。
5. 提案：
文件 CWS/12/14 概述了国际局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在该任务下开展的活动。

[附件和文件完]